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修訂原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航通飛訂立二零二一年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以將原年度上限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7百萬美元修訂為44.9百萬美元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2百萬美元修訂為50.4百萬美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航通飛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一年補充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一年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一年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一年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一年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為需要額外時間敲定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

修訂原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航通飛訂立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零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航通飛訂立二零二一年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以將原年度上限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7百萬美元修訂為44.9百萬美元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2百萬美元修訂為50.4百萬美元。

二零二一年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中航通飛及本公司

標的事項：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一年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向中航通飛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之年度上限金額應修訂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原年度上限	38.7	39.2
經修訂年度上限	44.9	50.4

先決條件：二零二一年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及中航通飛正式簽署二零二一年補充銷售框架協議；
- (b) 二零二一年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經獲董事會批准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c) 中航通飛已取得必要批准。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向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進行銷售之實際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百萬美元
實際過往交易金額	32.78	26.61

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經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上文所載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實際過往交易金額；(ii)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將採購之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68.69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年期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8.29百萬美元及50.40百萬美元；及(iii)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潛在需求增加之充足緩衝空間約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估計交易金額的5%。

訂立二零二一年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中航通飛及其聯繫人的營運需求增加，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預期交易金額預計將高於原年度上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二零二一年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已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二零二一年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本集團主要從事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業務，即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及備件的設計、開發及生產以及提供活塞發動機的零部件市場服務及支援。

中航通飛之資料

中航通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持有70%之股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6.40%)之91.14%股權。中航通飛之核心業務包括通用飛機開發、通用航空營運及服務、航空零部件及非航空製造。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航通飛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一年補充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一年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黃勇峰先生、于曉東先生、焦燕女士、張志標先生及李培寅先生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黃勇峰先生、于曉東先生、焦燕女士、張志標先生及李培寅先生已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二零二一年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鑒於中航通飛於二零二一年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之權益，中航通飛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一年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航通飛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一年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一年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一年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為需要額外時間敲定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通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向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零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航通飛」	指	中航通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該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一年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4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二一年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航通飛、其聯繫人及所有於二零二一年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向中航通飛及其聯繫人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金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向中航通飛及其聯繫人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補充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通飛就修訂原年度上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補充銷售框架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勇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勇峰先生、于曉東先生、焦燕女士、張志標先生及李培寅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